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公告  
更新各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於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各框架協議續約、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各框架協議有效期已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鑒於各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對各框架協議分別續約三年，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非豁免交易之續約仍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所進行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上計算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邁時資本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派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於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各框架協議續約、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各框架協議有效期已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鑒於各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對各框架協議分別續約三年，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非豁免交易之續約仍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 二、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b) 服務範圍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教育培訓和其他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教育、培訓、辦公及生活後勤及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

### (c)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委託，開展中國石化集團全系統日常安全操作培訓及安全技術研發工作。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包括：(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教育培訓服務；(2)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及生活後勤服務；及(3)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大數據分析、專家諮詢等專業支持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安全操作培訓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綜合服務價格的具體釐定標準，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4-(c)上限基準」的分節。

### (d) 終止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a)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安全操作培訓服務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需接受的培訓服務，也有利於本集團相關培訓中心擴大服務規模，增加本集團服務收入。

(b)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的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這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員工的專業能力，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此外，本集團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數據分析、專家諮詢等專業支持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及(i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收益總額	7,317	5,083	1,326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費用總額	48,391	62,231	24,929

####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收益總額	9,000	9,000	9,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費用總額	80,000	80,000	80,000

#####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收益總額	20,000	20,000	2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費用總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 (c)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教育服務，2022年和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826萬元和人民幣1,140萬元；未來3年本集團預計有關培訓需求將有所增長，預計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教育費用的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000萬元；

- (2)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境內外食堂餐飲以及酒店、物業費、後勤費等後勤服務費用，預計未來三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後勤服務費用上限為每年2,000萬元；
- (3) 2018年起，本集團陸續委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2025-2027年預計每年支付共享服務和信息技術費用人民幣16,000萬元，其中：財務共享服務費用人民幣13,000萬元、信息系統服務費用人民幣2,000萬元、技術檢測中心服務費用人民幣1,000萬元。未來共享費用增加主要是根據本集團共享服務發展計劃，未來新增境外業務將持續納入共享服務範圍。未來中國石化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考慮到未來本集團信息化進一步加深所致。預計未來三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共享服務費用及信息技術服務費用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6,000萬元；及
- (4)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2022年、2023年歷史資料為人民幣732萬元、人民幣508萬元。2024年預計發生人民幣722萬元。預計未來此項關連交易規模逐年增長，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上限建議為每年2,000萬元。

## II.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b) 服務範圍

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c) 定價政策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該等服務在過去是按照中國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要求特別定制的。因此，並不存在能夠提供可確定的市場價格的可資比較的服務。在履行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中國石化集團繼續要求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服務，該等服務將不會有可適用的市場價格。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

(d) 終止

在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a)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工程公司，本集團具有相當豐富的工程業績和工程經驗，具備強大的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液化天然氣等領域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能力。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有較好的了解，因此，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科技研發工程服務。中國石化集團（作為客戶）將不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b)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液化天然氣等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而中國石化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技術的研究及該等技術實驗室參數的分析。作為本集團優勢及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方法，促進該等技術的應用。在獲得有關客戶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時會將該等技術授權予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就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開發的技術及方法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總許可費中的若干部分將由本集團支付予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研發機構，作為本集團接受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科技研發服務的費用。

##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	2023	2024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214,162	247,698	74,596

(人民幣千元)

####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450,000	490,000	510,000

##### (c) 上限基準

於確定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 面對能源發展潔淨化、數字化、多元化的大趨勢，中國石化集團轉型發展需求；(i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項目數量及實際交易發生額變化趨勢；(iii) 預期本集團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的科技研發項目及本集團未來三年新開的科研項目和技術服務工作量。根據未來3年科技發展規劃，預計本集團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平均逾250個科技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預期平均合同金額及類似項目的歷史金額平均值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

### III.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b) 服務範圍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租用土地和房產用於其生產、儲存、銷售，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租用土地和房產用於生產和辦公，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 (c)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或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房產租賃服務的租金價格主要參考臨近地區土地與房產租賃市場價格並綜合其面積、地點和房屋土地性質加以釐定。

*(d) 終止*

在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a)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為推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往往會在與中國石化集團各合作項目所在地附近租用其土地或房屋，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所租用的該等土地或房屋，臨近本公司項目所在地，且相關租金成本低於或不高於該等土地與房屋臨近區域的市場租金，有利於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優化業務和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b)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為推進其日常業務發展，中國石化集團往往會在與本集團各合作項目所在地附近租用其土地或房屋，用於其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中國石化集團從本集團所租用的該等土地或房屋，臨近項目所在地，且相關租金成本不低於該等土地與房屋臨近區域的一般市場租金，同時有助於拓展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租金收益；及(i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所支付的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2023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租金收益	11,078	13,192	7,479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所支付的租金 <sup>1</sup>	14,682	21,737	8,641

###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租金總額	35,000	35,000	35,000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所支付的租金 <sup>2</sup>	25,000	25,000	25,000

<sup>1</sup>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646萬元、人民幣5,351萬元及人民幣5,811萬元。

<sup>2</sup>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上限所計算得出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萬元、人民幣6,800萬元及人民幣6,800萬元。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租金總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600,000	400,000	200,000

(c)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租金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未來三年預期合同價格；及(ii)相關租賃土地與房產所在區域周邊市場租金費用的上漲預期。於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時，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主要基於(i)2025-2027年對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使用權資產總值；(ii)本公司每年預期支付的土地及房產租金；(iii)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b)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c)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一般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 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ii) 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b)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 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 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 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及

- (c)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終止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經營正常運行。

## 2.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由和益處

(a) 存款

- (i)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內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i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並服務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可更好地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iv) 對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本集團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b) 委託貸款

(i) 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本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本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本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本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資選擇。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ii) 中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於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六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投放選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鑒於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投放選擇，且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與作為本集團唯一其他資金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 (iii)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本集團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放盈餘資金。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本集團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委託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提前終止委託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iv) 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一般以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本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本集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債券發行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不低於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類似期限的債券的利率。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臨的風險；及(ii)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本集團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本集團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及(iv)本集團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如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獨立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中國石化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由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盛駿國際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目前，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ii)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iv) 中石化集團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石化集團公司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v) 本集團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本集團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本集團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最後由本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批准。
- (vi)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資金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實施及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
- (viii) 在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機構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
- (ix) 如果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稽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章節。

#### 4.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676,186	7,959,223	7,257,398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 5.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c)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上述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3) 本集團預計將拓寬社會化投資渠道，豐富投資種類，因此本集團未來三年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與委託貸款規模不變；
- (4) 本集團於2025、2026及2027年的預期業務規模；及
- (5) 本集團預期於2025、2026及2027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本集團的資金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此外，本集團已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1) 存款及利息收入

就與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22年和2023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95.6%和99.9%；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24年年度上限的90.7%。

根據(i)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及(iii)拓寬社會化投資渠道，豐富投資種類的的需求，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規模及於盛駿國際的存款規模預期將保持不變。因此，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

## (2) 委託貸款

就與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22年和2023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均為100%；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24年年度上限的100.0%（已全數使用）。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認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存款及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總付款交易的相應預計變動規模。因此，董事認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 主要條款

####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一份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b) 服務範圍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與工程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c) 定價政策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同時承諾，如果該等價格或費用標準可得，其將披露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標準項下的政策和指引的詳細內容。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招標及投標價格。投標價格主要考慮技術要求、項目執行標準、當地氣象和地理條件、公共工程條件、預計勞動時間和成本、預計材料設備成本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等各項因素。投標價格通常針對每個具體項目，且本集團不能對所有項目實行統一標準的定價政策。此外，有關招標、投標程序及價格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本公司同時制定了《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來監控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流程。招標及投標價格每年亦須經本公司審計部門嚴格審核。同時，由於招標、投標程序是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的程序，因此該程序下採納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本身就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可適用價格，因此招標及投標價格即為市場價格。而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本集團不使用招標及投標價格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如果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進行。此外，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該等服務而言，因協議價格和條款一般較從獨立第三方得到的市場價格和條款更具競爭力，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節省採購資金、高效配置採購資源並實現規模效應，故本集團在過去並未採納市場價格。有關確定協議價格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V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d) 終止*

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石油行業實施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中石化集團公司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在2023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列居第六位。中國石化集團受益於其規模優勢可以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條款，本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預期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計劃亦將可能加大對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及(i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2023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31,245,665	31,981,522	12,582,52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 費用總額	5,328,745	2,480,959	1,487,067

###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 費用總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費用總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c) 上限基準

在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 (i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營業收入，以及該等營業收入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及
- (iv) 本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並基於下列假設：

- (i) 根據中國石化股份所公開披露的信息，中國石化股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用於煉油和化工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1億元、人民幣815億元及人民幣780億元。其2024年用於煉油和化工的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706億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的工程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19億元、人民幣312.46億元及人民幣319.82億元，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考慮到(a)未來三年石油化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要求；(b)中國石化股份持續穩定的資本開支計劃；及(c)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工程服務收入將保持穩定，從過往歷史數據來看，中國石化集團投資額轉化成本集團合同額的比率在40%-50%左右，並以此為依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項目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的連續性，避免出現由於超過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而被迫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以預測值的高點作為上限；
- (iii) 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工程服務新簽合同及未完成合同量的佔比。自2022年至2023年，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工程服務新簽合同佔本集團工程服務新簽合同的佔比約為30%-40%左右；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未完成合同量佔本集團相同年度未完成合同總量的佔比約為40%-50%左右。故本集團也會參照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工程合同的該等比例來釐定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與歷史上限保持一致。
- (iv) 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8%。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石油石化產品有關的工程服務項目安排變化較大；及(ii)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中國石化集團大型化工項目排期變動等因素，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為人民幣550億元）符合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煉化、石油化工及液化天然氣等領域及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業務的開發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本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並基於下列假設：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一般在12%以內。隨著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未來發展，預計該等百分比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不超過上述水平；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有關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可採用上述百分比，並結合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於不同領域投資的未來三年投資計劃的預計增加金額進行估計，因此測算出未來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預計所產生的開支；及
- (iii)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開展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將委託中國石化集團進行IT設備、定制軟件以及網絡安裝方面的統一採購，因為此項安排不僅可提升營運效率，亦可通過結合中國石化集團的需求，藉著較高的購買力降低採購成本。
- (iv) 2023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5%。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差異，主要因為：(i)工程相關採購周期的波動性；及(ii)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採購周期變動等因素，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為人民幣70億元）符合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業務開發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將保持上述較大規模，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不存在值得特別關注的依賴關係。其原因是：

- (1) **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是雙向、互補的業務關係。**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化工品生產商，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加工和煉油商之一。本集團是國內技術實力最強、業績最豐富煉油化工工程公司之一。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從歷史收入看，本集團是中國石化集團最大的煉油化工工程服務商。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乃是雙方的行業地位和競爭實力共同作用的結果；
- (2) **在數量有限客戶佔主導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以外的客戶保持著緊密的業務關係。**中國的煉油化工行業屬於高度集中型行業，由數量有限大型能源企業主導。因此，國內煉油化工工程公司（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市場上數量有限的幾家客戶，包括來源於其控股股東。在這樣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仍在中國石化集團以外建立了多樣化的客戶網絡並制訂了全球發展的戰略規劃，在海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努力開拓市場。本集團目前在中東、中亞、東南亞等地區執行幾十個項目，其中絕大多數項目為獨立第三方項目。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較為多元化；及
- (3) **本集團能夠保持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水平。**本集團計劃加強與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海外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合作，進一步獲得更多的總承包合同。因此，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預計可能增長從而保持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水平。

##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所進行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上計算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市場價格信息，並通過與中國石化集團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由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報價，中國石化集團作為買方，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同時，該價格還需經本集團財務部審核並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確定。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公司要求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服務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及服務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服務商。

- (3)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最近財政年度同類型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技術部（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的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技術部上報本公司管理層（或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技術部和管理層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一到兩個最近三個月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服務價格等因素（如有），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在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向不少於一家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報價，並且盡可能通過行業協會和專業機構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獲取市場價格信息。本公司技術部將會審核上述報價，並且把上述報價及（如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與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相比較，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技術部將上述報價及（如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是否接受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4)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土地與房產所在周邊區域的市場租金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租金（至少參考兩家以上）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租金等。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市場租金水平，並通過與中國石化集團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本集團將確保相關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在收到租金價格報價後，也會參考土地與房產所在周邊區域的市場租金信息，在充分考慮市場可比租金及本集團實際需求後，最終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保相關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而訂立。

- (5)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本公司就最近財政年度所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至少一個最近一次（由於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因此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左右不等）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服務範圍、服務價格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項下的相關供貨商將提供成本清單，本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三家（如適用）獨立供貨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協議價格。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採購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獨立供貨商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價格等因素，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6)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與集團各業務部門、各附屬公司密切配合，收集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交易條款等信息，分析並預判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還會組建檢查隊，每年對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兩次督查，並對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予以糾正。
- (7) 作為其每年半年度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半年進行檢查。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每年還將出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
- (8) 本公司董事會也會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還將對(i)在執行各框架協議時本集團是否全面遵守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就其執行此項義務的情況向股東提交報告。在該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及其他核心條款進行；及(i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9)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等內控措施完整有效。
- (10) 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查。監事會每年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能進行檢查：如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等。

(1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還會就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給予／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經討論後，全體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其中包括）各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中，非豁免交易以整體基準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相關議案涉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向文武、李成峰和俞仁明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段雪先生、葉政先生和趙勁松先生一致同意通過該等議案。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且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如屬適當）（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和／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36%。因此，中國石化集團構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邁時資本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派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IX.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中石化集團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控股股東。

### **3.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04年12月18日已就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為78.18%。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國石化財務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

#### 4.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於1995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在中國深圳、新加坡、美國休斯頓、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和馬來西亞設有全資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各框架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安全操作培訓服務」	指	本集團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委託，開展中國石化集團全系統日常安全操作培訓及安全技術研發工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許照中先生、段雪先生、葉政先生及趙勁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更新各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權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科技研發服務」	指	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為蔣德軍<sup>#</sup>、張新明<sup>#</sup>、向文武<sup>\*</sup>、李成峰<sup>\*</sup>、俞仁明<sup>\*</sup>、許照中<sup>+</sup>、段雪<sup>+</sup>、葉政<sup>+</sup>、趙勁松<sup>+</sup>及謝艷麗<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閱覽。

\* 僅供識別